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5,688,695.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电子邮箱	liyihai@l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34,940.74
本期利润	18,020,041.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047,361.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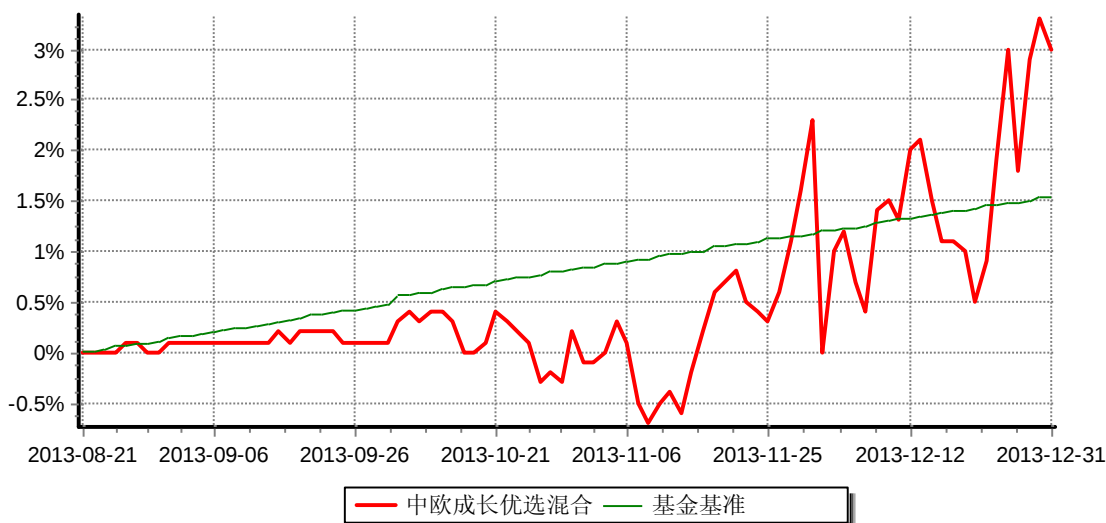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0%	0.53%	1.07%	0.01%	1.83%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	0.44%	1.55%	0.01%	1.45%	0.43%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1日，建仓期为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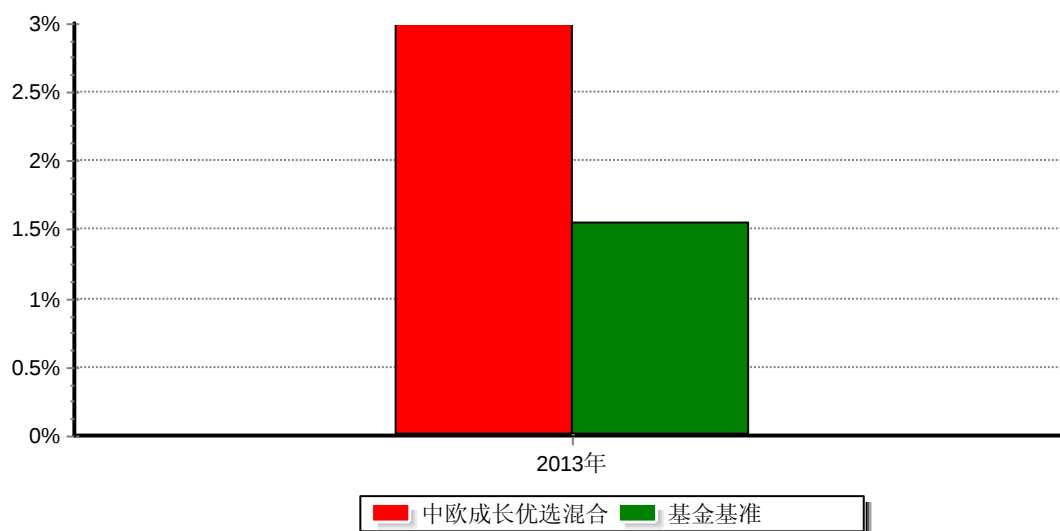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1日，建仓期为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2013年度数据为2013年8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苟开红	本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	2013年8月21日	—	8年	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中国非执业律师资格。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财经部高级业务经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华泰资产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2009

	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中欧 价值智 选回报 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理 基金经 理, 总经 理助理 兼权益 投资部 总监				年7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任中欧价值发 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中欧价值智选 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中欧成长优选 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 资部总监。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的A股若要用一个词来形容,那便是"冰火两重天"--以HS300为代表的大盘价值股下跌了7.65%,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成长股却上涨了82.73%,本基金虽然实现了净值的增长并干净利落的战胜了基准,但比起一些收益可观的产品,我们的表现要逊色许多,对于在这种情况下仍然给予信任和支持的持有人我们深表感谢。在过去的一年,我们加倍努力去研究和理解各种新概念、新模式,但理解越多却越发现有些投资是我们的原则无法参与的。可能我们不够灵活、不够时尚,但太阳底下并无新鲜事,2000年纳斯达克的坠落犹在眼前,因此面对铺天盖地的主题故事和那些可以闪瞎眼的璀璨前景时,我们越来越如履薄冰,而能做的只有坚持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客观的寻找真正可能成真的商业模式,继续坚持自下而上、行业分散、个股分散、动态调整和优化个股的做法,尽可能保持冷静、谨慎的态度,希望能为持有人在安全边际的前提下获得更稳定的长期收益。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在过去一年的信任与相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5%,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新的一年,总体判断是"谨慎乐观"四个字。乐观在于深化改革,在一个以简政放权、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为目标的改革过程中,有理由相信社会整体效率将会提

升、企业的生存环境将进一步改善、城镇化会进一步推进，必将给许多一直不断努力的中国企业带来更好、更公平的发展的机会，也将给了二级市场投资者更多可以选择的优质投资标的。但谨慎主要来自三方面：首先是2013年持续的资源品价格下跌为众多中下游企业带来成本改善的优势并对业绩增长做出了较大的贡献，2014年资源品价格可能会趋于平稳甚至相比13年下半年会略有上涨，将给2014年中下游企业业绩增速的持续带来压力；其次，政府平台负债将进入到到期的高峰，以及下半年反弹的PPI对CPI的冲击，都将使得全年资金面难以持续宽松；再次，暂停1年多的IPO终于开闸，并带来了以前所未有的发行速度，时间略长后必将对市场的资金面带来冲击，尤其大量的供给会给持续高位的中小股票估值带来压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381,928.75
结算备付金	14,654,302.19
存出保证金	48,26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786,167.30
其中：股票投资	310,175,004.18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61,611,163.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2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112,044.03
应收利息	1,121,635.2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7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56,106,58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3,634,491.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1,761.38
应付托管费	125,293.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83,412.0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4,262.98
负债合计	35,059,22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5,688,695.34
未分配利润	15,358,66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47,36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106,582.82

注：1.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中欧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份额净值1.030元，基金份额总额505,688,695.34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8月21日-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097,295.45
1.利息收入	8,626,938.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2,830.50
债券利息收入	290,499.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13,608.6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1,438.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1,438.73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5,100.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6,694.90
减：二、费用	5,077,253.93
1. 管理人报酬	3,826,279.08
2. 托管费	637,713.1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84,044.7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29,21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20,041.5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20,041.5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8月21日-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809,234.14	—	840,809,234.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20,041.52	18,020,041.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5,120,538.80	-2,661,375.31	-337,781,914.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62,208.50	10,486.54	3,572,695.04
2.基金赎回款	-338,682,747.3	-2,671,861.85	-341,354,609.15

	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5,688,695.34	15,358,666.21	521,047,361.5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黄峰

郭雅梅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767号《关于核准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40,489,166.3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5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40,809,234.1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0,067.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金额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中欧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份额而投入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12,952.19元)，折合为9,987,047.81份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

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简称UBI）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4月20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0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188,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增加出资700万元，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460万元，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出资5,640万元。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3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0%，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30%，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9月13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7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子公司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主要股东，持有51%的股权；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的股权。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01,976,767.84	29.23%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2 债券交易

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92,839.69	29.23%	63,387.70	22.40%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26,279.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62,955.2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内，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在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三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比较。

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与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小数点后位数相同)时,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费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2.00% / 当年天数。

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小数点后位数相同)时,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费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小数点后位数相同)时,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费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7,713.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9,987,812.81	1.98%

注：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国都证券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费用为12,952.19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得低于三年。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9,381,928.75	157,525.0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12-31	媒体报道重大信息	11.45	2014-01-03	11.72	566,500	6,582,667.00	6,486,425.00

注：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55,369,742.3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6,416,425.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0,175,004.18	55.78
	其中：股票	310,175,004.18	55.78
2	固定收益投资	61,611,163.12	11.08
	其中：债券	61,611,163.12	11.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270.00	23.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36,230.94	4.32
7	其他各项资产	30,283,914.58	5.45
8	合计	556,106,582.8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082,216.51	2.51
B	采矿业	2,578,644.60	0.49
C	制造业	217,984,554.82	41.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397,909.22	1.80
F	批发和零售业	4,728,000.00	0.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146,889.99	9.0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928,000.00	0.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80,789.04	0.6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48,000.00	1.5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0,175,004.18	59.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39	西王食品	509,925	8,923,687.50	1.71
2	002664	信质电机	212,504	8,604,286.96	1.65
3	300017	网宿科技	99,949	8,465,680.30	1.62
4	002023	海特高新	479,869	8,224,954.66	1.58
5	002353	杰瑞股份	100,000	7,937,000.00	1.52
6	002439	启明星辰	240,000	7,656,000.00	1.47
7	002219	独一味	300,000	7,386,000.00	1.42
8	300039	上海凯宝	499,907	7,298,642.20	1.40
9	300020	银江股份	284,804	7,120,100.00	1.37
10	600422	昆明制药	300,000	7,077,000.00	1.3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1	002501	利源精制	8,914,931.43	1.71
2	002081	金螳螂	8,510,365.79	1.63
3	002415	海康威视	8,224,383.24	1.58
4	300039	上海凯宝	7,735,464.30	1.48
5	002429	兆驰股份	7,701,087.00	1.48
6	000639	西王食品	7,634,803.70	1.47
7	300198	纳川股份	7,482,708.94	1.44
8	002023	海特高新	6,970,587.31	1.34
9	300017	网宿科技	6,958,701.95	1.34
10	002353	杰瑞股份	6,946,071.35	1.33
11	002439	启明星辰	6,933,777.16	1.33
12	601313	江南嘉捷	6,684,791.01	1.28
13	600422	昆明制药	6,649,952.63	1.28
14	300074	华平股份	6,634,874.69	1.27
15	000625	长安汽车	6,582,667.00	1.26
16	600108	亚盛集团	6,576,064.53	1.26
17	002324	普利特	6,467,081.95	1.24
18	002570	贝因美	6,431,990.46	1.23
19	002664	信质电机	6,372,055.16	1.22
20	300020	银江股份	6,319,654.30	1.21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98	纳川股份	7,251,566.92	1.39
2	002501	利源精制	4,947,677.46	0.95
3	600699	均胜电子	3,964,860.39	0.76
4	002081	金螳螂	2,210,379.36	0.42

5	002374	丽鹏股份	2,083,376.47	0.40
6	300347	泰格医药	1,894,869.16	0.36
7	600086	东方金钰	1,823,534.26	0.35
8	002183	怡 亚 通	1,714,528.16	0.33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22,933,173.4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5,890,792.1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180,060.00	3.8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0,000.00	1.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30,000.00	1.91

4	企业债券	13,906,740.62	2.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7,594,362.50	3.38
8	其他	—	—
9	合计	61,611,163.12	11.8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13	11国债13	200,000	19,980,000.00	3.83
2	113005	平安转债	164,050	17,594,362.50	3.38
3	112155	12正邦债	158,789	13,906,740.62	2.67
4	130243	13国开43	100,000	9,930,000.00	1.91
5	019302	13国债02	2,000	200,060.00	0.0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264.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112,044.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1,635.23
5	应收申购款	1,970.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283,914.5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150	160,536.09	21,479,760.50	4.25%	484,208,934.84	95.7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金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 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9,987,812.81	1.98%	9,987,812.81	1.98%	3年
其他	—	—	—	—	
合计	9,987,812.81	1.98%	9,987,812.81	1.98%	3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840,809,234.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562,208.5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38,682,747.3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5,688,695.3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8月8日发布公告，唐步先生自2013年8月6日起不再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由刘建平先生代任该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19日发布公告，朱彦先生自2013年10月18日起不再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7日发布公告，窦玉明先生自2013年12月4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3年12月5日发布任免公告，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75,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民族证券	1	197,820,989.26	56.71%	180,095.98	56.71%	—
国都证券	1	101,976,767.84	29.23%	92,839.69	29.23%	—
宏源证券	1	22,817,324.99	6.54%	20,772.72	6.54%	—
中信证券	1	17,077,526.52	4.90%	15,547.39	4.90%	—
国金证券	1	7,500,139.00	2.15%	6,828.51	2.15%	—
广发证券	1	1,631,218.00	0.47%	1,485.04	0.47%	—
中邮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基金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民族证券	14,241,604.00	41.43%	—	—	—	—
国都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6,006,000,000.00	53.20%	—	—
中信证券	—	—	3,731,500,000.00	33.05%	—	—
国金证券	—	—	215,000,000.00	1.90%	—	—
广发证券	20,135,500.00	58.57%	1,336,600,000.00	11.84%	—	—
中邮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